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授出購股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因此：

- (i)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 10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上限，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